

吉林省通化县

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

(1949~1987)

中共通化县委组织部
中共通化县委党史研究室
通化县档案局

吉林省通化县
政、军、统、群系统组织史资料
(1949—1987)

中共通化县委组织部
中共通化县委党史研究室
通化县档案局

编 纂 说 明

一、《吉林省通化县政、军、统、群系统组织史资料》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征集编写的，本资料主要记述通化县政权、地方军事、统一战线、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干部更迭情况。

二、本资料上限时间为1949年10月，下限时间为1987年11月。各系统均分为“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”、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、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”三个时期。按时期立章，政协组织因“文化大革命”前没设，“文革”结束后建立，为此，只立一章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员收录范围：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及人大常委会委员，县人大工作机构及其副职以上领导；县人民政府（县人民委员会）县长、副县长、政府委员、法院正副院长、检察院正副检察长；“文革”期间的县革委会正副主任、委员，县政府（县人大、县革委会）工作机构及其副职以上领导；县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及各科副职以上领导；县武警中队、消防中队及其副职以上领导；县政协正副主席、秘书长、政协常务委员及工作机构的副职以上领导；群团系统各部门（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）及其副职以上领导干部；各区、公社、乡镇及其副职以上领导干部。

四、1954年8月至1955年7月通化县市合署时期，只收录县市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，未收录工作机构。

五、1956年2月撤销区制建立乡制时期，只收录了乡人委领导机构，不收录领导名录。

六、1959年3月至1962年6月，撤销通化县建制，并入通化市时期，只收录市人民委员会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。

七、领导干部在一个机构内的任职时间，随着时期、届次、名称变化分段开列收录。

八、领导收录，按正职、副职顺序排列，同一职务的，以到职时间先后为序排列。

九、领导干部任、离职时间，按任免文件为准，与任免文件不相符的，按实际任、离职时间计算。

吉林省通化县 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

(1949.10~1978.11)

目 录

概 述	1
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(1949.10~1966.5)	9
第一节 通化县政权领导机构	11
一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	12
二 通化县人民政府领导机构	13
三 通化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	14
(一) 通化县政府领导机构	14
(二) 通化县市政府领导机构	15
(三) 通化县政府(人民委员会)领导机构	15
(四) 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15
(五) 通化县人民检察院(检察署)领导机构	16
四 通化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	16
(一) 通化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	17
(二) 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17
(三) 通化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	17
五 通化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	17

(一)	通化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	18
(二)	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18
(三)	通化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	18
六	通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	19
(一)	通化市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	19
(二)	通化市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19
(三)	通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	19
七	通化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	20
(一)	通化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	20
(二)	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20
(三)	通化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	20
第二节	通化县人民政府(人民委员会)工作机构	22
第三节	通化县人民政府下辖政权组织	39
一	各区人民政府(区公所)领导机构	41
二	各乡(小乡)镇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	47
三	各乡(镇)人民委员会	48
四	各分社(公社)管理委员会	54
五	各公社管理委员会、镇人民委员会	57
	通化县人民政府(人民委员会)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	67
	通化县人民政府所辖区、乡、公社一览表	73
第二章	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	
	(1966.5~1976.10)	74
第一节	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	76
一	通化县政权领导机构	76
(一)	通化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	76

(二) 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77
(三) 通化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	77
二 通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	77
三 通化县人民委员会下辖政权组织	81
第二节 通化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粉碎“江青反革命集团”	86
一 通化县政权领导机构	86
(一) 通化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	86
(二) 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89
二 通化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	89
三 通化县革委会所属公社(镇)革委会领导机构	99
通化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	114
通化县革委会所辖公社(镇)一览表	120
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	
(1976.10~1987.11)	121
第一节 通化县政权领导机构	124
一 通化县革命委员会	124
(一) 通化县革委会领导机构	125
(二) 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125
(三) 通化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	126
二 通化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	126
(一) 通化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	126
(二) 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127
(三) 通化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	128
三 通化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	128
(一) 通化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	129

(二) 通化县人民政府领导机构	129
(三) 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130
(四) 通化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	130
四 通化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	130
(一) 通化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	131
(二) 通化县人民政府领导机构	132
(三) 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132
(四) 通化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	133
五 通化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	133
(一) 通化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	134
(二) 通化县人民政府领导机构	134
(三) 通化县人民法院领导机构	134
(四) 通化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机构	135
第二节 通化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	135
一 通化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	135
二 通化县人民政府(革委会)工作机构	136
第三节 通化县人民政府下辖政权组织	163
一 公社(镇)革委会、管理委员会	164
二 乡(镇)人民政府	180
通化县人民政府(革委会)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	188
通化县人民政府所辖乡(公社)一览表	197
通化县县长更迭示意图	198
通化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	199

通化县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

(1930~1987)

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

..... 203

第一节 通化县地方军事系统领导机构204

一 通化县人民政府武装科204

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通化县人民武装部204

三 通化县兵役局204

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通化县人民武装部205

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通化县人民武装部工作机构206

第二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206

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通化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机构207

第二节 通化县人民武装部生产指挥部领导及内设机构208

一 通化县人民武装部生产指挥部领导机构208

二 通化县人民武装部生产指挥部内设机构208

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通化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209

第三节 通化县人民武装部内设机构209

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211

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通化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机构211

第二节 通化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机构213

第三节 通化县人民武装部内设机构213

通化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

(1980.9~1987.11)

第一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	216
第一节 政协通化县第一届委员会	217
第二节 政协通化县第二届委员会	218
第三节 政协通化县第三届委员会	219
第四节 通化县政协工作机构	220

通化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

(1949.10~1987.11)

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	
(1949.10~1966.5)	222
第一节 通化县总工会	224
一 通化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	224
二 通化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(总工会联合会)	225
三 通化县第三届工会联合会	225
四 通化县第四届委员会(总工会)	226
五 通化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	227

第二节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化县委员会	228
一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化县第一届委员会	228
二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化县第二届委员会	228
三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通化县第三届委员会	229
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化县第四届委员会	230
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化县第五届委员会	230
六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化县第六届委员会	231
第三节 通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	232
一 通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	232
二 通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	232
三 通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	233
四 通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	234
五 通化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	235
第四节 科学技术普及协会	235
一 通化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第一届委员会	235
第五节 通化县贫下中农协会	236
一 通化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	236
第二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	
(1966.5~1976.10)	237
第一节 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至群众团体组织瘫痪	239
一 通化县总工会	239
二 共青团通化县委员会	239
三 通化县妇女联合会	239
第二节 群众组织的恢复至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	240
一 通化县“革命职工”代表会(总工会)	240

(一)	通化县第一届革命职工代表会	240
(二)	通化县第二届工代会委员会	241
(三)	通化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	241
二	共青团通化县第七届委员会	242
三	通化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	243
四	通化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	244
五	通化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委员会	245
第三章	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	245
	(1976.10~1987.11)	
第一节	通化县总工会	248
一	通化县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	248
第二节	共青团通化县委员会	250
一	共青团通化县第八届委员会	250
二	共青团通化县第九届委员会	251
三	共青团通化县第十届委员会	252
第三节	通化县妇女联合会	253
一	通化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	253
二	通化县妇女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	254
第四节	通化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	255
一	通化县科协第二届委员会	255

概 述

1945年8月，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，9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冀热辽军区第十六分区蒋亚权部进驻通化，派随军人员樊鹏飞到通化县进行建政工作。同年10月1日，成立通化县民主联合政府，下辖6个区106个村。1948年11月21日，县政府由通化市迁至快大茂；1949年9月23日，又迁回通化市北山。

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通化县政府在中共通化县委的领导下，带领全县人民，医治战争创伤，开展了大生产运动，进行抗美援朝、恢复国民经济、镇压、肃清反革命、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等运动，取得了辉煌成就，从而纯洁了干部队伍，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。

自1950年1月至1953年3月，根据辽东省委指示，依据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》的有关规定，共召开两届九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，共同协商全县各项大事。1950年1月8日，设通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，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，设委员若干人，主席由县长兼。

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。根据宪法规定，每四年召开一届人民代表大会，从1954年3月至1987年11月，通化县共召开十

届人民代表大会，依法选举产生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和副主任、人民政府的县长、副县长、法院院长、检察院检察长。

1949年6月，通化县隶属辽东省通化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，并将县、区、村政府一律改称各级人民政府。县人民政府下辖快大茂、大泉源、英额布、六道沟、二密、光华6个区106个村。

1950年7月4日，将地名区改为数字排列区。如快大茂区为第一区，大泉源区为第二区……，同时，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所，为县派出机关。时年11月，将通化市辖的热水河子区及其所辖18个村全部划归通化县，全县共7个区124个村。同年8月24日，辽东省人民政府令，定通化县为丁等县。

1952年1月，为便于行政领导，将通化县第四区的七道沟和第七区的铁厂镇的一心、团结两个村划归通化市管辖。

1953年7月13日，经辽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将柳河县第五区所辖的大荒沟村划归通化县第六区管辖。同年7月30日，将二密铜矿（马当村）划归通化市。

1954年8月24日，将通化地区划吉林省，通化县隶属吉林省。同时，吉林省委的决定，将通化县和通化市人民政府合署，成立通化县市人民政府，一套人马，两块牌子。10月15日，经通化专署批准，将通化市辖的马当、七道沟村划归通化县，分别隶属第五区和第四区。

1955年6月13日，按吉林省人民委员会通知精神，将各区的数字排列区名恢复为地名区名。同年7月4日，根据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决定，通化县市分署，并将七道沟铁矿、二密铜矿划归通化市领导，两个矿所在地的七道沟、马当村划为通化市直属街，同时，将铁厂子区划归通化县，将热水河子区改为四道江区。至此，县辖有8个区121个村。

1956年，全县基本完成对农业、手工业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生产资料所有制、分配制度、劳动方式等生产关系，有了巨大变革。同年1月5日按吉林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将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。2月24日根据吉林省委通知，撤销区制，建立乡制。5月7日撤销铁厂子区，设铁厂子镇。8月27日，撤销快大茂、大泉源、二密、四道江4个区，保留英额布、六道沟、光华3个区。全县3个区，1个镇，40个小乡，10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，实现了农业合作化。

1957年10月9日，按吉林省人民委员会通知，将通化市辖的七道沟、马当两个街道办事处划回通化县，设七道沟、马当镇。同年11月1日。将金厂、长流两乡划给通化市。此时，全县共有3个区、3个镇、38个小乡，122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

1958年3月对乡镇机构进行调整，撤销英额布、六道沟、光华3个区，并将38个小乡3个镇调整为23个大乡4个镇。同年9月18日，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，成立通化县人民公社总社，下辖7个分社，102个农业生产作业区。不论在所有制、分配制度、劳动方式都具有“共产主义”成份。于是，在生产乃至生活方式上都实行集体化、军事化、吃大食堂、办托儿所，这种人民公社的公有化，严重地损害了农民生产积极性，在全县掀起大跃进、钢铁元帅升帐……，违反客观经济规律，结果农村陷入了大饥荒。

1959年1月27日，将县人民公社总社改为县人民公社联社，各分社改为人民公社，作业区改为管理区。3月23日，中共吉林省委报请国务院批准，撤销通化县建制，并入通化市。

1961年3月，中央颁发了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》，即“六十条”，农村开始实行“三自一包”生产制度，解决了农业生产的一些

具体问题，缓解了城乡人民的生活困难。同年5月6日（县市合并期间）按中央关于调整公社规模的指示精神，将大公社分成小公社，管理区改为生产大队，实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。

1962年6月9日，吉林省人民委员会报请国务院批准，恢复通化县建制，县驻地在通化市江东。分治时，将原县属的四道江、五道江、七道沟、马当镇划给通化市；将原通化市属的葫芦套、孤砬子大队划归通化县，与二密公社的青沟子大队合并成立葫芦套公社；原属四道江公社的大安等5个大队成立大安公社，其余原县属区域仍归县属。此时，全县辖20个公社，123个大队。

1963年1月18日，经吉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通化市属的马当、七道沟又划给通化县，分别设两个镇。同年3月20日，按吉林省人委规定，将人民公社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。全县20个公社、2个镇管理委员会，131个生产大队。

1964年11月13日，按中共通化地委决定，撤销果松公社并入六道沟公社。全县21个社（镇），130个生产大队，945个生产小队。

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表“5·16”通知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使通化县的各级政权机关遭到严重破坏。1967年1月，全县各级政权机关相继被造反派非法夺权，全面陷入瘫痪，各级领导干部被批判和揪斗；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均遭到破坏，使国民经济走到崩溃的边缘。

1968年3月，根据中央的战略部署，经吉林省军区批准，成立由原县领导干部、军代表、群众代表三结合的，党政“一元化”的通化县革命委员会，嗣后，县直属机关和各社（镇）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，抓革命、促生产，扭转一些混乱局面。同年3月19日，为便于领导，将车岭背公社与三棚甸子公社合并，成立四棚甸子公社。

1969年11月22日，经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，将县驻地由通化市

迁至快大茂。

1975年11月17日，经省革委会批准，从快大茂公社所辖的4个大队划出成立快大茂镇。

1976年10月，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（四人帮），于是，历时动乱10年的“文化大革命”终告结束。1978年12月，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，全面地认真地纠正了“文化大革命”中和以前的“左倾”错误，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。会后，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措施，进行拨乱反正，正本清源。通化县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落实各项方针政策，整顿各级领导班子，使一批领导干部重返领导岗位，一大批年富力强、有文化、有专业知识的中青年干部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，干部队伍的思想文化素质有了明显提高。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，全力抓经济建设，取得了巨大成就。

1980年8月19日，按国务院规定，将公社革委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，镇革委会改称镇人民政府。同年9月26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和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》的规定，通化县恢复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构，同时建立了县政协组织，9月27日，将县革委会改称县人民政府。

1983年8月3日，根据国务院关于改动农村基层行政机构名称的通知，将各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乡人民政府，生产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。同年12月9日，将二密乡改为二密镇，并将二密镇八道沟、干沟、庙东、大连川村及四棚乡的正岔村、迎门岔村、分出成立干沟乡。

1984年12月28日，改果松乡为果松镇。

1985年11月13日，为便于行政管理，撤销快大茂乡，其所属各村